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於上海和香港發布：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和關於召開二〇〇六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07年4月26日以通訊方式召開，與會董事共15人，佔董事會成員的100%。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公司2007年度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關於召開2006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1、會議時間：2007年5月30日(周三)上午9:30

2、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3、會議議程：

(1) 審議《2006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200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200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200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關於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議案》
- (6) 審議《關於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審議《關於200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07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
- (8) 審議《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9)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0) 審議《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 聽取《獨立董事2006年度述職報告》

4、會議出席對象：

-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律師等；
- (2) 2007年5月15日（周二）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其委托代理人和2007年5月18日（周五）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B股股東及其委托人（B股最後交易日為2007年5月15日）。

5、會議登記辦法：

- (1) 登記時間：2007年5月22日（周二），9:00 – 16:00
- (2) 登記地點：上海市廣東路51號5樓接待室
- (3) 登記方式：

A、本次股東大會登記採用現場登記方式，凡符合參會登記條件的股東，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手續。

B、個人股東持股東帳戶、本人身份證；如委托登記，需持股東帳戶、委托人身份證及受托人身份證。

C、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件（須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書面委托書（須加蓋公章）、出席人身份證和股東帳戶卡。

D、異地股東可於2007年5月22日前以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登記需認真填寫《股東參會登記表》（見附件一），並附上述(3) B、C款所列的證明材料複印件，時間以抵達時間為準。

6、凡符合出席條件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受托人須持授權人身份證複印件、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及授權委托書（見附件二）方可出席。

7、其他事項：

- (1) 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 (2) 與會代表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不向股東發放禮品；
- (4) 聯繫地址：上海市廣東路51號5樓董事會秘書室

聯繫人：葉小姐

郵編：200002，電話：63217132，傳真：63217720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4月30日

附件一：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參會登記表

股東姓名：	身份證號碼：
股東帳號：	持有股數：
聯繫地址：	
郵政編碼：	聯繫電話：

附件二：

授權委托書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參加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委托人簽名：	身份證號碼：
股東帳號：	持有股數：
受托人簽名：	身份證號碼：
委托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